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
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
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
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
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。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	- OA: O 12:55
日期:	O.S. Ok
本项目属于服务类,	本声明函不适用。
	<b>大</b> 圖
	40104 P
	15234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呼和浩特市绿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</u> 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植物园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2025 年绿化养护管理用机械</u> <u>车辆租赁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自卸吊 (8-12 吨)、吊车 (20 吨以上)、叉车、挖掘机 (25 型)、挖掘机 (60-90型)、挖掘机 (150型)、挖掘机 (150型)、挖掘机 (230-275型)、挖掘机 (60-90型)、挖掘机 (270型及以上)、装载机 (30型及以下)、装载机 (50型)、装载机 (30型)、装载机 (50型)、中自卸车 (10T、每车 8-10 立方)、中自卸车 (10T、每车 8-10 立方)、中自卸车 (10T、每车 8-10 立方)、压路机 (3T)、水车 (10T)、水车 (20-25T、含 25T)、水车 (25T以上)、水车 (20-25T、含 25T)、绿色环保自卸翻斗车 (15m³)、半挂车 (50立方米)、马路清扫车 (10T)、高空作业车、吸粪排污车 (5T)、厢式货车 (4.2m×2m×2.1m)、优质种植土、土方场内倒运、旋耕机、清雪车 (3.5米双桥)、清雪车 (3.5米双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2.5米单桥)、清雪车 (3.5米双桥)、清雪车 (1.5米皮卡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呼和浩特市绿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人,营业收入为 343.464456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0.4275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体负责。从方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呼和浩特市绿赫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发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。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